

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擬訂各項招生策略，提昇招生質量與競爭力，特設東海大學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公關室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另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及行政協調等有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視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各學制招生策略。
- 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相關招生資源。
- 三、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- 四、推動其他有關招生促進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下設招生發展策略工作小組，由教務長聘請本校教師 5 至 6 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研擬各學制招生策略、檢討招生結果及招生試務改進與推動執行宣導活動，並提請招生發展策略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